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86號

原告 王芃馨

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

謝啟明律師

被告 坤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木川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0萬6,000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969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是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為：「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價金尾款債權逾新台幣（下同）375萬0,800元部分不存在」，參照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原告稱尚有505萬6,800元之價金尾款尚未撥付予被告，是依原告聲明主張，乃為請求減少價金130萬6,000元而提起本件訴訟【計算式：505萬6,800元-375萬0,800=130萬6,000】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30萬6,000元。

三、次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

01 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
02 　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
03 　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
04 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
05 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
06 分之一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,969元。

07 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
08 　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
09 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。如原告逾期未為
10 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1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14 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陸清敏